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

项目 B 包（二次）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
设备项目 B 包（二次）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B 包（二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采购人确定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B 包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 B 包

1.2.2 采购内容：LED 教室护眼灯、LED 黑板护眼灯、辅材及安装共 40 套（9 个护眼灯+3 个黑板灯为一套），含拆除 40 间教室原有照明设备，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2.4 安全要求：乙方在安装设备时，要保障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8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LED 教室灯（含安装）	288750 元
2	LED 黑板灯（含安装）	96250 元
总价		38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供货、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一年内支付 70%合同额；第二年内支付 20%合同额；第三年内，质保期结束后产品无质量等问题支付 10%合同额（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额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等）

1.5.2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1.5.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8429608A

住所：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谭盼洋

联系人：15366263853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337

电话：68923903

电话：153662638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昆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205830011120116000290